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意向書

於2025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若干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集團擬通過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向目標公司注資收購目標公司(「可能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專注於高性價比、低功耗人工智能(「AI」)系統芯片(「SoC」)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銷售。除中央處理器(「CPU」)外，目前其芯片產品使用的絕大部分知識產權(「IP」)(包括圖像信號處理器(「ISP」)、神經網絡處理器(「NPU」)及模擬IP等)已實現自研。目標公司主要於汽車智能化、端側AI應用等領域提供全棧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提供高中低級全系覆蓋的車規級計算芯片，並為智能汽車提供全場景解決方案。同時，可能收購事項亦將促進本集團產品拓展至更廣泛機器人應用，提供AI推理芯片全系產品及解決方案。其將為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在業務拓展、量產交付、供應鏈管理、技術突破等方面實現協同互補。可能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提升業務規模及財務表現，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AI SoC芯片領域的競爭優勢。

* 僅供識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層股東及目標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盡職調查

於意向書簽訂後，本集團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管理層股東應當提供且應當促使相關方就此提供協助。

正式協議

本集團、管理層股東及目標公司將繼續推進進一步協商，並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且具約束力的協議(「正式協議」)。為免生疑問，本集團、管理層股東及目標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正式且具約束力的協議的任何具約束力責任。

約束力

意向書並不構成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目標公司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不對其訂約方的任何法律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有關保密、糾紛解決及管轄法律的條文除外。

一般事項

倘正式協議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謹此強調，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及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5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磊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